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95號

上訴人 林家溱

被上訴人 黃月雲

李奇陽

榮豐煤氣商行司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同年月18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